

# 正式合同格式（版权所有）

中文版

由国际皮业贸易协会与国际制革委员会拟订  
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刊印



## 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

本合同适用于各种类型生皮，并结合有关附则使用

说明：如用于按到岸价格计算的贸易，第6及17.3条应视为已予删除。如用于按成本加运费条件计算的交易。第6条、第11和17.3及12条有关保险的任何均应视为予以删除。如用于按离岸价格计算的贸易，第11、第12.8条及12条中有关保险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予以删除。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 1. 细节声明

我们上述卖方与我们上述买方于今日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及附则——（A、B、C或D——注明适用附则）条款和条件签订销/购合同。

此处注明：条件（填入按到岸价格，按成本价运费条件，按离岸价格，运费付至，运费保费付至，目的港船上交货，目的港码头交货，未完税交货，完税后交货，工厂交货等）

此处注明：数量，标记/货物名称，质量/货物分级/化学分析，重量/面积/厚度，重量/面积/厚度，重量及计量条件、装运期/装运地/接货地/业经装运、目的港/交货地，称重地，核检机构、保险，支付，免赔额，适用卫生、安全和环保规定、适用的1990年通则——任何其他细则。

检验地点：

仲裁地点：

上诉地点：

国家仲裁管理机构：

2. 定义
- 2.1 英文复数包括单数。
- 2.2 本合同所用“货物”一词系指第1条中所述物品。
- 2.3 生皮系指牛、马和其他大动物皮,包括小牛皮。
- 2.4 日或月系指历日或历月。
- 2.5 除非另有说明,货物装运第一天应为本合同签订日的次日。
- 2.6 本合同凡提到轮船,均应包括一艘或多艘轮船或者在适用时包括水运、空运和(或)陆运的任何其他主要运输手段。轮船如指航海船只,则应指可出具提单并适于装载和运输货物的任何经劳氏船级评定为100A1级(或其他注册机构的相当等级)的船舶。
- 2.7 提单系指轮船提单,如系使用其他运输手段,则指适用的相应货运单据。
- 2.8 所有贸易术语(如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均应按国际商会1990年通则(及可能的随后修订本)予以解释。
- 2.9 一千克等于2.2046英磅。  
一平方米等于10.7643平方英尺。  
一平方英尺等于12英寸X12英寸。  
一平方英尺等于30.48厘米X30.48厘米。
- 2.10 不可抗力应界定为:天灾、罢工、停工、工潮、劳资争议、战争、政府行动、暴动、民变、火灾、瘟疫等。
- 2.11 以电话发出通知(但应迅速以信函予以确认)或发送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电文,即为妥善发出通知。
3. 质量
- 3.1 货物应具有按照其标记和(或)货物说明的合理平均品质。合理平均品质系指货物应符合合同中说明所售产品规定的普通质量标准。任何品质低劣货物均应以折价。
- 3.2 除非第1条另有规定,卖方不担保货物是否适用于可能对其要求的目的或可能将其用于的目的;卖方既不对货物投入使用后出现的缺陷负责,也不对制造过程中或货物使用时出现的任何损坏负责。
4. 数量
- 4.1 上下容差率为5%,但在违约情况下估损时,不得将此容差率计算在内。
5. 标记
- 5.1 所售货物应按不同等级分类装运,应分开予以包装和标记,而且每包均应有明确标记。
- 5.2 货物按面积出售时,应在每件上标明面积,以便到达目的地时容易识别;如系捆在一起的面积相同的货物,则应将面积标于捆上。
- 5.3 如所到不同类别货物无充分标记,则重新分理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5.4 一份提单上的统售运送货物或按现状条件运送的货物应有相同的标记。
6. 目的地和货运  
(仅指离岸价交易)
- 6.1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要求告知货运目的地的通知后八天之内宣布目的地,但不必在许可装运第一天的前八天之前通知货物抵达目的地。
- 6.2 如由卖方安排订舱,卖方即应作为买方代理人尽自己最大努力按现价预订安排。如无法取得舱位,卖方无须对装运推迟负责。卖方一旦获悉不能在装运期限内取得舱位时,即应发出通知,征求买方同意使用可利用的第一班轮船运货至指定目的港;如买方不同意,则应由买方在装运港/接货地提货。
- 6.3 如由买方订舱,买方应及时将轮船的名称或标记和离港/启航的日期通知卖方。如因离港/启航延误而超过规定装运期,或如果轮船无法或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装运或在通告日期之前提前停止装货,买方不得以延误装运为由向卖方提出索赔。
7. 运费变动
- 7.1 运费变动概由负责支付运费的一方承担。
8. 装运
- 8.1 在满足提单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轮船可直接和(或)间接装运,也可进行转运。
- 8.2 如无相反的决定性证据,提单的日期即可证明货物装运的日期。
- 8.3 应按惯例提供已装船提单。货物送至接货地/装运港时即可在集装箱装运提单上加注日期,此日期应为发票中开列的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
- 8.4 除非第1条中另有说明,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每项部分装运均应符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 8.5 在同一轮船上分包装运的货物应视为一次装运。
- 8.6 如装运取决于是否取得货运舱位,若及时订到根据日程安排在运货期内开航的货轮舱位,并且所订轮船是在允许装运期限最后一天的一个月之内装船启运,则该货物应视为及时出运。卖方为防止发生船运延误引起的索赔,需迅即发出已订舱位通知,并随同运输单据出具具有订购舱位和起航日期的原始单据证明。
- 8.7 如因不可抗力而使装运受阻,可将第1条所规定的该项装运延期七周,对于超过展延期限的装运,本合同应视为无效,但议定进一步延期的情况例外。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尽早发出装运通知,其中应包括为确定货物价值所需的资料,说明轮船的名称或标记;如为集装箱运输,应说明拟用的轮船、集装箱数目,如有可能还应说明代理人名称。轮船的名称或标记如与所说明的不同,卖方在得知后应立即予以通知。
10. 风险及所有权
- 10.1 货物在装船前或在适用情况下交付至第1条所规定接货地之前,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已议定采用某一具体贸易术语(如到岸价格、离岸价格等),则风险将根据适用于这类术语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则进行转移。如果卖方的一切其他义务均已履行,此后一切损失或损坏风险均由买方负责,尽管货物产权并未移交给买方。
- 10.2 在全部付清所有购货款项,包括直接和完全由本项具体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之前所提供货物的产权仍属卖方所有。
- 10.3 在货物产权仍属卖方所有期间,买方有权支配、使用或处置货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承担受托人义务而向卖方报告这类销售的收益情况,但仅以买方对卖方所欠全部款项的总额为限。
- 10.4 本项产权保留条款的规定,不应使买方有权以产权尚未转移为由退货和拒绝或推迟付款,而且也不应使买方成为一个代理机构。
11. 保险
- 11.1 卖方应提供海运保险保单/证明,其中应包括伦敦保险协会商品贸易条款(A)、协会战争险条款(商品贸易)和协会罢工条款(商品贸易),按合同价格加百分之二十对货物投保,在适用情况下应注明:“舱面货按一尚待安排的溢价投保”(任何额外保险费均由买方承担),并应以合同规定货币支付所有索赔款项。
- 11.2 战争险应由惯例通知条款涵盖。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后,战争险投保发生的任何费用变动由买方承担。
12. 单证
- 12.1 单证应包括:所有发票和整套提单,所缺单据应有符合要求的保证;海运交货单(交货单必要时应有银行、海运经纪人、船长或大副的副签);保单/保险凭证;如属通常性要求,还应包括重量和(或)数量和(或)测量规格或证明。
- 12.2 如果要求卫生检疫证书、原产地证明和(或)其他证明而且可在启运国和(或)原产国获得,其提供费用应由卖方承担。领事发票(如系买方在合同日期以后所要求)及其公证手续费应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所需单证的详细清单。
- 12.3 如不提供提单和(或)保单/保险凭证,则买方应按这类单证已予提供时的方式行事。
- 12.4 单证在提交买方或其委托人之前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
- 12.5 买方应接受载有航运(仅指离岸价交易)商会战争偏航条款和(或)任何其他公认的正常战争险条款的单证。
- 12.6 因延误提交单证而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但延误并非卖方所造成者例外。
- 12.7 如转运须开具新提单,则应按新提单进行支付。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出具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之内装运的证明。
- 12.8 如为成本加运费条件交易,卖方可向买方提供运费已付提单;或运费在目的地支付时,由卖方作出付款安排,但付款安排不得要求买方承担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13. 发票
- 13.1 所开具的发票应以卖方关于货物件数和(或)重量和(或)尺寸的规格为依据。
- 13.2 在规格中应标明每一包装件的件数,适用时应标明尺寸。
- 13.3 发生全损时应以卖方发票为最终依据。
- 13.4 如为分批装运,每批装运应单独结算。
14. 付款
- 14.1 开具的银行汇票应记在买方帐上并由买方承担风险,支付应由买方担保。
- 14.2 如果规定货到后按单付款,则只要转运期限系按装运时所作的时间安排,则付款不得晚于轮船/集装箱本应抵达目的港/交货地之日,而且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提单日期90天之后。
- 14.3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条件付款,且这种不履行可归因于政府在合同签订后所施加(仅指离岸价交易)的限制,卖方可在买方全额付款前,在通知买方七天之后的任何时候取消本合同。合同应立即予以终止,而卖方应具有第22条中所载为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对方破产和造成损害时所规定的相同的选择权,不过这种不履行不应引起任何其他索赔。

- 14.4 如果官方报道轮船遇难,则依第1条所界定,货款应按照首次提交单据支付。
- 15. 称重和皮重**
- 15.1 如抵达货物必须称重,应使用官方认可的合格的磅称过称和确定皮重,称重费用由买方支付,过磅员必须持有正式执照,必要时在卖方代表监督下进行。
- 15.2 最终买方应在货物到岸最后日起四十五天内将正式的重量单(空邮)平邮卖方,或由中介人立即转达卖方。
- 15.3 如果货物出售附加允许重量误差,以净重计算超出特许误差值,应由卖方支付。
- 15.4 货物应按附则A1立即称重。
- 15.5 如果货物按件数出售而并不附加重量/面积允许误差,则货物到岸平均净重/面积不得低于合同重量/面积最低净额,否则应予以调整。
- 15.6 确定皮重(包括货盘和包装材料皮重),应参照到岸货物的总毛重百分比计算。
- 15.7 按本条规定对发票值所做的任何调整,卖方应在收到称重单后三十天内立即予以结算。
- 16. 测量**
- 16.1 如果货物按面积出售,除非另有规定,买方有权自费聘请指定机构对面积进行复核,指定机构每年1月1日经国际制革委员会和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同意并由两会总部批准。必要时可在卖方代表监督下抽取货样。检测应使用适当校准的销轮量革机、面积测量仪、电子量革机或其他指定的测量工具。货物应达到有关相应附则所规定的条件。利用销轮量革机测量皮革面积,应参照国际制革委员会和国际皮业贸易协会指定的“销轮量革机测量皮革实施方法准则”进行。买卖双方也可以协议方式在第1条中规定采用ISO 11646 1993皮革——面积测量标准。
- 16.2 面积测量结果的差额与有关相应附则中所规定的容差额相等或小于容差额时,无须进行调整,但如大于容差额,则应按实际差额进行调整。
- 17. 检验**
- 17.1 如无法在目的港/交货地进行检验,买卖双方应协议确定检验地点。
- 17.2 如因不可抗力而无法进行检验,买方保留其检验权。
- 17.3 (仅适用离岸价交易)除非双方已约定,否则货物装运前须得到买方认可。买方对货物进行适当检验的恰当地点应为目的港/买方声明的交货地,但双方另有协议的情况除外。
- 18. 索赔**
- 18.1 如最终买方在对货物进行检验之后,未立即提出索赔通知,即应认为货物的质量、名称和(或)状况已得到认可。
- 18.2 如果检验地点不在目的港,且80%原包装货物留在检验地点,则应在货到后七天内发出索赔通知(如通过中介可另加四天)。
- 18.3 检验地点在目的港时,应在九天内发出索赔通知(如通过中介可另加四天),条件是货物未搬离公共码头、仓库和(或)站台,但作出安排由买卖双方代表抽样并将抽样存放目的港/交货地以供仲裁之用的情况例外。
- 18.4 买方关于化学规格和(或)测量的索赔通知,应在有关相应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18.5 因货物质量、名称、数量和(或)状况引起的争端决不能作为拒付的理由。单据只要完整无缺且不影响其权益,买方即应予以接受。
- 18.6 货物如已投产或作进一步加工制造,买方不得退货。
- 18.7 卖方应对索赔迅速作出答复,但以五个工作日为限。
- 19. 拒收**
- 19.1 应由卖方负责的因质量低劣而打的折扣如相当于或高于合同价格10%,买方可以接受打折后的货物,也可拒收货物而并不影响自己的权益。如仲裁人认为此种情况下交货为不公平做法或认为由于情况的特殊由买方保留货物并不合理,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其作出拒收的裁决。
- 19.2 如果货物已经拒收,买方没有接受替换货物的义务。
- 20. 违约**
- 20.1 如发生违约,损失应由违约方赔偿。
- 20.2 如为卖方违约,损失应为货物的合同价格与违约日之后第七天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但仲裁人裁定上述差价不足以补偿买方所受实际损失的情况例外。
- 20.3 如为买方违约,卖方完全可以自行斟酌采取其认为符合其货物利益的任何行动,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而且卖方应有权在违约之日起七天之内终止合同并取得损失赔偿。损失赔偿应以第20.2条的规定为限。
- 20.4 如无法确定市场价值,应以质量类似货物为比照。
- 20.5 凡因买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和(或)未能发出装船命令和(或)未能按商定时间接收交付的货物,卖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中或与同一买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尚未交货的任何剩余部分的交货,但并不影响买卖双方提出违约索赔的权利。
- 21. 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1 声称遇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尽快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 22. 破产**
- 22.1 如果本合同履行完之前,任何一方暂停付款,执行破产,通知其任何债权人说明其无力偿付债务或业已暂停或将要暂停对这些债务的偿还,召开、召集或举行与其债权人的会议或通过停业清理决议(有清偿能力的公司自愿关闭业务的情况除外),或申请正式的延期偿付、呈交关闭业务请求书,或指定一名破产财产管理人,即应将该方视为违约并对其按违约处理。
- 22.2 不论破产还是停业清理,对方均有权通过发出通知对该方终止合同而将其视为违约,对货物进行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而且此种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的价格应为结帐价格。
- 22.3 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此种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的价格不满意,应将此事项提交仲裁。在不进行此种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的情况下,结帐价格应为货物在上述情况发生次日的市场价格。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市场价格须经仲裁确定。
- 23. 仲裁与上诉**
- 23.1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可通过私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按行业国际惯例,并在不违反在第1条为此目的而规定的地点进行仲裁和上诉规则的情况下提交仲裁。
- 23.2 在争端经专此规定的仲裁作出裁定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本合同向法院提出诉讼(但下文所述及的情况除外),而且裁定作出之后的诉讼也应仅限于执行裁决为目的。
- 23.3 裁决书所规定的付款应立即执行,并应在十四天内结清,但提出上诉或由仲裁/上诉委员会延长此期限的情况除外。
- 23.4 如果仲裁地所在国无仲裁机构,争端应按第24条规定予以处理。
- 23.5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端而提交仲裁或提出上诉的任何当事方,如果无视或拒绝执行或不遵守仲裁人或公断人或上诉委员会对争端所作的裁决,仲裁地所在国代表货物买方或卖方的协会可在该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报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和国际制革委员会并由其将不执行裁决的情况通报各自的成员协会。通报协会及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和国际制革委员会任何成员协会,可在有关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此消息在布告牌上予以公布并(或)以其认为适宜的任何方式通告其会员。本合同各当事方特此对上述行动表示同意。
- 24. 合同准据法**
- 24.1 为了执行仲裁、上诉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为了使本合同具有正式而基本的效力,应将本合同视为是在仲裁地所在国订立并实施的,以便将该国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而不论有何种函件或提及报价、接受、付款地点、上诉地点等其他证明。
- 24.2 本合同任何当事方如在仲裁地所在国以外国家居住或营业,为便于法律程序的执行,应按通常居住在其居住地所在国领事馆或其位于仲裁地或离仲裁地最近的营业地所在国领事馆中的情况看待,或按在该领事馆从事营业活动的情况看待。
- 24.3 如果已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通知交给上述领事馆并将其副本以挂号方式按有关当事方地址寄出,则法律程序向该方的送达应视为妥善送达(不论有何与此相反的法律规则或相关法则)。
- 24.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应适用于本合同。
- 25. 文本**
- 25.1 英文文本为确定文本。

#### 附则A—原料皮

- A1. 称重及确定皮重**
- A1.1 毛重称重如果在轮船卸货最后一天的八天后进行,或在集装箱运输交货地点而不是卸货港的最后一天的十二天后进行,或在按离岸价格计算运送情况下在超过提单日期后六周时进行,应按下述情况增加重量以调整到岸重量:
- |     |             |             |
|-----|-------------|-------------|
| 干板皮 | 第一周每天价0.05% |             |
|     | 以后每天加0.025% |             |
| 盐干皮 | 第一周每天加0.10% | 以后每天加0.05%; |
|     |             | 以后每天加0.10%  |
| 盐湿皮 | 第一周每天加0.20% |             |
- 如果卸货最后一天后二十九天内未对货物进行称重和确定皮重,则应以卖方发票重量为准。此处的理解是,装运、理舱、卸货和称重均系在适当条件下进行,而且航期也是与装运时安排的期限大致一致的。

- A1.2 如果航行期超过装运时预定时间表十天以上,则超过十天以后的天数应予计入,以便根据 A1.1条作重量调整。
- A1.3 如果原料皮由内地运往某装运地/接货地并因装运前发生不可抗力而受到延迟,则A1.1条就延迟规定的重量调整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也应适用。
- A1.4 (仅适用于由买方订舱的离岸价格交易)如果原料皮的装运因轮船晚到或因轮船拒装而延迟,而且此时生皮已送交装运港/接货地,则应对超过八天后的延迟天数适用上述重量调整。
- A1.5 如果到岸重量表明失重超过合同允许值50%或更多时,或如果到岸皮重超过允许值25%或更多时,应将生皮原样存放称重地或目的地,对于后一种情况应适用称重推迟条款的规定。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以使卖方有机会对包件重新称重,重新称重应迅速进行,其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A1.6 如要确定盐湿皮的皮重,应予重新称重的总数不得少于10%。然后利用栅格台板或其他光洁台面为底面对皮张的两面各进行一次抖盐并重新称重。除清除结壳盐粒外不得对生皮进行清扫。测出的到岸皮重应为最后结算的皮重。如使用机械除盐,应另加1%的误差允许值。
- A1.7 如为干板和盐干皮,应将包装及任何其他多余外添物算作皮重。
- A2.1 如何货物系按重量出售,对于1%以下的重量差不得要求索赔;但是,如果差额更大,在合同的所有其他有关条件均已履行的条件下,则应按实际差额进行调整。最终计重应由一正式特许机构出具证明。

**A2. 索赔**

**附则B—浸酸皮、浸酸头层皮和浸酸二层皮**

**B1. 测量**

- B1.1 如果就面积和(或)厚度的测量和(或)浸酸规格发生争端,应从原包装件中抽取具有整体代表性的抽样,抽样至少应占5%,如有协议可少一些。
- B1.2 在测量面积和(或)厚度前,浸酸皮应处于与装运地点的相类似的合适的湿度环境。
- B1.3 (不适用于浸酸皮)应将皮张在摄氏22度情况下先在含有浓度为11%至13%的氯化钠和浓度为0.5-0.6的硫酸的浸酸液中再回湿24小时,然后搭马滴干且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将皮张平放于一平面上,但不得拉伸,然后由包有塑料的金属丝围成的一些或为6平方英寸或为卸货港一平方分米的框格组成的框格测量面积。皮张的面积等于完全覆盖皮张的所有框格的面积加上部分覆盖皮张的所有框格相加的总和。但也可用具有同样框格图形的透明塑料板代替金属丝框架。
- B1.4 浸酸生皮面积或其他浸酸皮张面积可按第16.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
- B1.5 面积测量差额等于或小于4%时不得提出索赔。
- B1.6 如果货物系按重量出售,附则A中可适用于盐湿皮的条款可予适用。

**B2. 索赔**

- B2.1 有关面积测量、浸酸和(或)化学规格的索赔通知,必须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或由买方负责存放后14天内提出,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在目的港/交货地卸货最后一天后28天。

**附则C—蓝湿皮,蓝湿二层皮**

**C1. 测量**

- C1.1 如果就面积和(或)厚度和(或)化学规格发生争端,应从原包装件中抽取具有整体代表性的抽样,抽样量至少占总量5%,若有协议可少量抽取测量。样张应在摄氏37度的水中至少浸泡两小时或直至于缩折纹全部平复为止。将其搭放木马约24小时并用遮盖物遮盖,然后平放,但不得拉伸。面积应按第16.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
- C1.2 面积测量差额等于或小于3%时不得提出索赔。
- C1.3 如果货物系按重量出售,附则A中可适用于盐湿皮的条款可予适用。

**C2. 索赔**

- C2.1 有关面积测量和(或)化学规格的索赔通知,必须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或由买方负责存放后14天内提出,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在目的港交货地卸货最后一天后28天。

**C3. 拒收**

- C3.1 虽有第19.1条的规定,但如果分析结果得出的数字同第1条规定的化学规格不符,买方应有权选择按议定的折扣接受货物或予以拒收而并不影响其权益

**C4. 化学分析抽样规则**

- C4.1 抽样应从未开包货物中抽取,抽样时应有买方与卖方双方代表在场。
- C4.2 应当接受按上述方式在公共码头或站卸货时抽取的抽样作为仲裁之用。
- C4.3 买方可选择抽样的样包。
- C4.4 抽样应按下述办法至少从每五捆中的一捆或其中一部分中抽取,每件抽样至少应有三平方英寸。
- C4.5 每捆件数\*                      每捆抽样数                      每捆件数\*                      每捆抽样数
- 25                                      6                                      15至100                      10
- 26至50                              8                                      100以上                      12
- \*件数系指小动物皮、生皮、二层皮或其他皮的张数。
- C4.6 皮张抽样方法应在开包前商定。
- C4.6 应分别从背部、腹部和肩部截取抽样。
- C4.7 抽样量应充分,以便分成足数分析之用的三套抽样。其中一套应由某一公共机构保存以供仲裁之用。
- C4.8 抽取抽样的费用最初由买方支付。如果基于独立分析的结果卖方接受索赔或仲裁人裁定索赔,则抽样费用和独立分析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 C4.9 分析员报告应按下列格式编写:  
挥发物百分比,二氯甲烷浸提物(油脂)百分比  
硫酸化总灰分百分比,氧化铬(三氧化二铬)百分比  
生皮厚度百分比
- C4.10 独立分析应根据国际制革技术专家和化学师学会联合会所规定的正式方法进行。

**附则D—干态或半硝态铬鞣、植鞣鞣或其它已鞣制革**

**D1. 测量**

- D1.1 如果就面积和(或)厚度发生争端,应从原包装件中抽取具有整体代表性的抽样,抽样至少应占5%,如有协议可少一些。测量应按销轮量革机量革工作条例的规定按本合同第16.1条进行。经由卖方和买方商定,也可在第1条中规定使用ISO 11646:1993皮革——面积测量标准。
- D1.2 面积测量差额等于或小于2%时不得提出索赔。

**D2. 索赔**

- D2.1 可适用C2.1条。

**D3. 拒收**

- D3.1 可适用C3.1条。

**D4. 抽样规则**

- D4.1 可适用C4.1条
- D4.2 可适用C4.2条
- D4.3 可适用C4.3条
- D4.4 条可适用C4.4
- D4.5 可适用C4.5条
- D4.6 可适用C4.6条
- D4.7 可适用C4.7条
- D4.8 可适用C4.8条
- D4.9 分析报告应按下列格式编写:  
挥发物(湿度)百分比  
二氯甲烷浸取物(脂肪和其他可溶物质)百分比  
硫酸化总灰份百分比  
有机水溶物百分比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地点: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